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2）012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13,669.11万元、补充工程营运资金12,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其中超募资金116,922,971.50元。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一届十七次

董事会及一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取自于超募资金账户，并最晚于2013年4月23日归还至该账户。上述资金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81,922,9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使用超募资金 23,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合理性和必要性

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380,000.00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

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存在将本次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

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东海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3,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3,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23,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